

為童女懷孕 找一個說法

殷穎

聖經上記載馬利亞是從聖靈懷孕，且在主誕生七百多年以前，先知以賽亞早已預言：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」（賽七14）這是上帝拯救世人計劃中，最重要的一個步驟，如果沒有道成肉身，便沒有十字架，更何來救恩？這是聖經記載中，絕對不可置疑，必須堅信的真理。

童女從聖靈懷孕雖是載之於所有信條中的重要信仰，但還是會有人置疑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為在人類的生活經驗中，找不到相同的例子，是不科學的，也是難以置信的。為了要使道成肉身的真理「合理化」，使人們可以「信服」，於是衛「道」之士們便提出一些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；其中有一位中國的儒者，便提出了在中國文化中可以接受的說法。他說童女懷孕應是天地陰陽交替的結果。他將童女懷孕「提昇」到天地陰陽的層面，以為童女「護航」，用心頗善，但卻忘了「天地陰陽」均為

神所創造。如要為「創造天地」再找一個說法，又將如何交待？等而下之的說法是低級生物雌雄同體，不需體外交配，亦能繁殖云云，更是荒誕不經，胡說八道了。

其實傳統教會內也不乏要為童女懷孕來說一個說法護航，如「馬利亞無原罪」說，便是由另一個角度，間接為「童女懷孕」背景護航。按照聖經真理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三23），而罪又分兩種：一為原罪，是由始祖亞當所遺傳；一為本罪，即每個人自己所犯的罪行。當然，馬利亞也應具有原罪，因他也是人。循此邏輯，則馬利亞所孕生的基督耶穌，不是也會有原罪了嗎？而一位由原罪母體中誕生的救主，自己有罪，又如何能來拯救世人？要解決此一難題，大公會議便通過「馬利亞無原罪」的說法，為此一難題解套。而教會的說法是：馬利亞在被聖靈感動懷孕時，經上帝的特赦，而免去其原罪。由於聖經中並未記載，

這種說法是按照人邏輯的推理與合理的假設而定。而按照上帝的無所不能，當然可能作出此一決定，以符合人的理想。但上帝也可能由一位生具原罪的童女，誕生出一位無原罪的基督，因為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我們應不必為祂擔心，不必為祂找一個說法來解套。信徒的本分是信，而信是「所望之事之實底，未見之事之確據。」（來十一1）真正的信心，就是不需要在人的經驗中、人的文化裡去找一個佐證與支撐點。

有人寫了「科學家相信上帝的七大理由」，作為科學家們的見證，十分好。但若要强化科學證道，則有待商榷，因為這種思考會將信仰局限在一個極小的範圍內。是要為軟弱的信徒找一條信心的手杖，是實驗派的多馬式的信心，是不足為訓的，是無福的、次級的信心。（約廿26，29）

由於人性的軟弱，我們多半要在人的理性中、經驗中、人們熟悉的文化背景裡，去找一個信仰的理由。此動機無可厚非。作為一種宣道的預工，或證道的楔子，來預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，都可嘗試。但不要忘了：「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，大小山崗都要削平。彎彎曲曲的地方，更改為正直，高高低低的地方，要改為平坦。」（路三5）而這些要修整的缺陷，正是人性中信心的弱點。馬丁路德說得好：「一無所知才是真知識。」不在人性中尋求任何支撐的無知的信心，才是信心，其餘的均為沙土。